****

**评 估 报 告**

**评估标的：**浙岱渔11986船

**委 托 人：**宁波海事法院

**委托编号：**(2023)浙72委评字第17号

**作业日期：**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4月12日

**报告编号：**HM0001202303001

**评估结论：**浙岱渔11986船评估价格为：¥1,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目 录**

一、声明

二、评估报告摘要

三、评估报告正文

四、附件（评估相关资料及照片）

五、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六、评估人员执业证

**声 明**

一、报告中陈述的事实均是客观真实；

二、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受报告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下，按照独立、客观、 公正的原则，经我司会商、统一后确定；

三、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四、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偏见；

五、本报告有关船舶技术状态仅反映勘验当时的技术情况，并不包括在完成现场勘验工作之后，船舶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状态变化；

六、本报告有关叙述，旨在帮助各利益相关方对船舶现状进行具体深入的了解，不是对船舶适航性的评定，不影响船舶检验机构所发证书和报告的有效性；

七、本公司依照《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收集、分析相关事实和信息，形成意见、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书摘要**

受宁波海事法院委托，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经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的分析核实及评估标的实船勘验，在充分的市场调查与取证基础上，于委托评估范围内对“浙岱渔11986”船进行了价格评估，目前我司的评估工作已经结束。

“浙岱渔11986”船的评估价格为：¥1,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本报告所述的标的物评估价格，是指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基准日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04月12日起至2024年04月11日止），逾期需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示时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保证不向他人提供和公开。

**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委托人**

宁波海事法院

**二、评估目的**

确定价格评估标的物“浙岱渔11986”船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委托人处理相关案件提供相应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

“浙岱渔11986”船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03月24日。

**五、评估依据**

（一）国家及省、市有关价格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 号）；

5．《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

6．中国船舶工业部门颁发的《中国造船产品报价手册》《船舶建造工程报价手册》《船舶价格汇编》以及《船舶评估程序指南》等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则；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宁波海事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2. 宁波海事法院船舶评估材料移交单。

（三）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1.现场勘验资料；

2.市场调查资料（向船舶交易市场、船舶设计和建造单位、近期进行同类散货船买卖的船舶所有人等征询获得的信息资料）。

**六、评估过程**

本公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对“浙岱渔11986”船评估委托后，立即派具有相应专业、经验丰富的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事项**

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评估标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制定评估计划、作业方案**

根据评估项目及关联案件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范围及评估时考虑的重点；根据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等情况编制合理的评估计划、作业方案，并根据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

**（三）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方、船厂看管船舶的人员间的沟通，对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料进行了解，主动收集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且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评估所需要资料进行了及时的补充收集。

经查询，“浙岱渔11986”船证书明细如下：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2020年02月20日发放；

《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为2020年2月19日发放，有效期至2025年1月30日；

《渔业捕捞许可证》为2020年2月20日发放，有效期至2025年2月19日；

《国籍证书》为2020年2月20日发放，有效期至2025年2月19日。

**（四）现场调查勘验**

评估人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03月29日到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江南中心渔港码头对停泊于此的本次评估标的“浙岱渔11986”船进行现场调查勘验，本次勘验通过向船厂看管船舶的人员调查询问和现场检查、测量、拍照及必要的效用试验等手段，来核查船舶证书、文书和资料配备情况，核查船舶设备配置及其使用性能情况以及整个船体现状。

整个勘验过程分别从船体结构（船体外观、船体甲板、货舱区域、上层建筑、机舱区域、舵机舱区域）、船舶设备（甲板机械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轮机设备、通信导航设备、渔具设备、信号及照明设备、报警设备、锚系泊设备）两方面展开，以取得相关的客观资料，具体勘验情况阐述如下：

**1、标的船舶技术参数**

船 名： 浙岱渔11986

船籍港： 岱山

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

作业方式：笼壶类渔具

作业类型：笼壶

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浙岱）船登（权）（2020）HY-200031 号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浙岱）船捕（2020）HY-200061号

船舶呼号/识别码： 412426438

渔船编码： 3309212003070017

检验登记号： 330900003028

核定航区： 近海航区

船总长：48.00米

船 长： 41.4米

型 宽： 7.2 米

型 深： 3.6 米

总吨位： 293

净吨位： 87

核定干舷：608毫米

核定乘员：20人

船体材质： 钢质

主机种类： 内燃机

主机数目： 1 台

主机型号： 锈蚀不可核（根据安全检验证，实船主机为6200系列，认定功率396KW）

主机总功率： 396KW

船舶制造厂： 岱山县高亭船厂

造船地点： 岱山

建造完工日期： 2003年 07月 10日

**2、标的船舶总体布置概况**

“浙岱渔11986”船为钢质横骨架式船体结构、单机、单层钢质主甲板、艉机型的笼壶作业渔船，主甲板上设有艉楼和艏楼，主甲板上铺设木板，主要用于笼蟹作业。由于无法在船上查阅到该船的建造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故无法在本报告中体现全船设置的水密舱壁和形成的相应舱室及该船鱼舱、油舱、淡水舱、机舱、船员房间等舱室具体舱容数据。

**3、船体结构勘验**

（1）船体外观状况

勘查时，该船泊于岱山县高亭镇江南中心渔港码头，经目视观察，船体外板平整度较好，锈蚀较重；艉部右部舷墙有明显碰撞凹陷，右舷各部未见铁板被挖补焊接现象，左舷因有多艘同类船舶连泊无法目视，故其情况不明。其它部位未见有铁板补焊现象。整个船体油漆保护程度较差；两边护舷略有零星的较小的凹陷，整个舷墙及支撑肋骨强度适宜，有轻度锈蚀。

（2）船体甲板状况

该船艏楼与艉楼之间的主甲板下设有鱼舱，鱼舱舱口周围甲板均铺设木板，主甲板无明显变形，平整度较好，艉部甲板下安装有舵机设备。 艏楼甲板锈蚀并不严重，其上设前桅，艉楼分二层，上层为驾驶室，下层为船员生活区，驾驶室顶部为罗经甲板，无渗漏痕迹。

（3）货舱区域状况

该船在主甲板中部设有鱼舱，舱容不详。 鱼舱内部钢板及结构未发现明显变形，鱼舱内、舱壁上锈蚀严重，总体情况一般。

（4）上层建筑状况

该船尾楼设有驾驶室、生活区共二层。生活区内设船员房间、厨房、餐厅等舱室，内部结构简陋， 内饰及环境卫生较差。驾驶室由生活区内部进入，驾驶室视野较好，光线充足 ，驾驶室内饰一般。室内导航设备有明显拆除痕迹，可见甚高频与中高频设备各1台，其它未见。从驾驶甲板尾部连接罗经甲板的外楼梯，部分栏杆锈断，欠坚固；罗经甲板上装设救生设施和主桅，状况尚可。

（5）机舱区域状况

机舱内结构完整，船壳板未见明显的结构变形，焊缝无脱焊现象，焊缝质量一般；机舱区域油漆保护涂层状况较差，设备底部及花甲板下方设备锈蚀较重。机舱底层花甲板铺设较齐整，顶部未见开裂，主机、发电机原动机等设备底座未发现焊缝开裂现象，设备与基座螺栓紧固件连接牢固，船壁上的机械设备监控、仪表设施安装有序、未见松动痕迹。

（6）舵机舱区域状况

舵机舱被锁上，未能进入。

**4.船舶设备状况勘验**

（1）甲板机械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甲板机械设备配置简陋，前甲板上有一台机舱直接带动的绞曳兼合纲机，锚、绞钢机有锈迹，外观一般，锚、锚链及锚索均不在，但索绳磨损严重。

（2）消防及救生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其中证书上记载有救生筏1只，救生圈4只、救生衣22套。实际罗经甲板上有救生筏2只，救生圈4只。救生衣在驾驶室放置凌乱。

（3）轮机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机舱中由于锈蚀严重，部分设备铭牌不可见。主要设备如下：

主机未见铭牌（根据安全检验证，实船主机为6200系列，认定功率396KW）；

齿轮机未见铭牌；

轴带发电机功率为25KW（STC-25）；

主发电机组为NT6135CzU柴油机（额定功率140KW）与STC2-15-4-H发电机一台 ；

另配有2台小柴油机，铭牌不可见。1台为副发电机组，1台为泵用。

机舱内配高压起动泵2台，型号不详（铭牌无法看清）；船用舱底水分离器、船舶电力控制设备等，全船轮机设备配置基本齐全。

（4）通信导航设备勘验状况

室内导航设备有明显拆除痕迹，可见甚高频与中高频设备各1台，其它未见。勘验时因无法启动设备，故无法判断上述设备是否仍旧可正常使用。

（5）渔具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船上未见有用的渔具。

（6）船舶信号及照明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在罗经甲板主桅杆上装有号笛一个，主桅杆有锈蚀现象，全船照明设备一般。

（7）报警设备

该船驾驶室、甲板室，机舱装有通用报警器一套。

（8）锚系泊设备

该船系泊缆桩状况较好，艏楼有锚1只。但锚链已断开，锈蚀一般。前后缆绳磨损严重。

**5、勘验结论**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对“浙岱渔11986”船的现场勘验，评估人员认为：

（1）经勘验核实，该船为于 2003年间建造的笼壶作业渔船。

（2）该船未配置与该船航区、航线相适应的船舶航海图书资料、渔业作业用图及其他作业安全参考资料。

（3）该船船体结构总体状况一般，船艉有明显碰撞凹陷。

（4）该船消防、救生部分设备技术状态一般。

（5）该船主机、发电机及原动机保养较差。

（6）该船安装的主要航海仪器、通导设备不齐全且附加值不高。

（7）该船系泊设备状况一般，锚链断开，仅见1只主锚。

（8）经勘验后综合考虑，认为该船总体技术状况较差。

**（五）分析核定相关评估资料及信息**

汇总经“浙岱渔11986”船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等掌握的信息及所收集的相关评估资料，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摈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资料，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充分做好下一步评估的准备工作。

**（六）评估及复核**

根据评估标的本身特点及委托书内容，评估人员在对委托评估的标的物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查、资料分析等基础上，确定恰当评估方法，通过参考渔业捕捞船舶交易和建造信息、渔业捕捞船舶司法拍卖成交信息，船舶交易市场相关交易数据，依照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通过相关修正得出标的物的市场交易价格，同时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具体如下：

**1.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为：持续使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假设。即对所评估的船舶价值是在持续使用、被迫出售以及司法拍卖或快速变现的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的原则和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并不肯定本报告结论仍然适用。

**2.评估限定条件**

（1）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全面。

（2）本案被执行人提供的船舶相关资料客观真实。

（3）标的船在建造、修理、改装过程中涉及的检验及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法规、规则及公约要求，同时检验及检测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遗留或延期项目。若以上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价格评估。

**3.船舶价格评估考虑要素**

（1）船舶的原始性能、结构特点、许可权转移和取得价值、船龄长短；

（2）船舶目前的技术状态、船舶特检证书的有效期；

（3）船舶营运条件的优劣、公司或所有人管理水平及船员的综合素质；

（4）船舶维护保养情况、事故修理情况、改装投入情况；

（5）目前市场对该类船舶的需求状况。

**4.评估方法**

价格评估通常有多种方法，即重置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市场售价类比法）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标的的特性，“浙岱渔11986”船市场价值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现行市价法或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异同，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它的基本原理是按所选参照物的现行市场价格，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参照资产之间的差异并加以量化，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

**七、评估结论**

船舶市场价值定价的形成过程是比较复杂的。除了船舶的类型、大小、设计者、建造厂、建造年月、设备配置及保养维护、船级等各种船舶本身的实际情况外，更多的还要考虑市场现状、船舶市场成交情况。

根据该船船舶勘验情况和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及评估依据，参照前期同类型几艘船舶的拍卖成交状况，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使用、被迫出售、司法拍卖、快速变现的假设条件下，**“浙岱渔11986”船的评估价格为：¥1,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本评估价值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代表该船过去或将来的船舶市场价值。

**八、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人员签字、评估机构加盖公估机构印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2、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04月12日起至2024年04月11日止）。需在设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超期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们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九、评估日期**

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4月12日

**十、评估人**

主办公估师：朱海清

执业证编号：28931100000080082020000373

协办公估师：全辉

执业证编号：28931100000080082022000973

评估机构：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正文结束---**